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67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元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774元，應徵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許靜茹